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31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619号建议的答复

韩仁杰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科学做好能耗双控和节能考核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科学考虑“十四五”能耗考核基数，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二、关于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需要向您说明的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能耗双控目标确定和考核方式有较大调整。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方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方面，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地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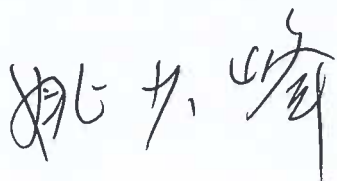
核中免于考核；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方面，目前国家正在研究制定“十四五”能耗双控考核实施方案，初步考虑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考核评价模式；高耗能企业管理方面，积极推进存量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提升能效水平。

三、关于您提出的科学做好能耗双控和节能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与国家有关政策相符的建议积极采纳，有序衔接国家调整后的最新政策：一是拟调整能耗双控目标确定方式，结合各市“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差异化原则分解下达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同时不再下达各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各市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地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二是优化考核频次，拟参照国家做法，统筹节能目标完成进度、经济发展和跨周期因素，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考核评价模式。三是与统计部门对接，掌握全省和各市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基数，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和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要求。四是积极推进高耗能行业企业节能改造，按照《山西省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推动重点领域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提升能效水平。五是有序实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对国家同意实施能耗单列的项目，在对项目所在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中，合理扣减能耗。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刘斯敏

联系电话：0351-4117136

